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May 2016

No.57



上海市节能监察中心 OHSMS 北京市节能监察中心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I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节能监察中心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碳产品 EMS QMS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碳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
 QMS 低碳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可工作	5
2016 年中日韩认可机构年会在北京召开.....	5
Part 2 协会动态	6
2016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顺利结束.....	6
《产品认证检查员人员要求》调查问卷.....	7
人员认证制度调查问卷.....	11
Part 3 政策标准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	15
环境保护部研究出台《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令 第 38 号《清洁生产审核办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33 号《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23
Part 4 环保要闻	27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及部分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27
环境保护部公布 3 月~4 月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环境案件处理情况 数说 3 月~4 月环境案件特点.....	27
环境保护部关于公开 2016 年第一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公告.....	28
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寿光固废问题晨鸣纸业等固废管理不规范被点名	29
河北启动省内环保督察.....	30
甘肃省委常委会审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	30
浙版“水十条”发布	31
江西启动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工作	33
新疆发布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33

Part 5 文章品读35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解读.....35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就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答记者问.....36



Part 1 认可工作

2016 年中日韩认可机构年会在北京召开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5-17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日本认可机构(JAB)、韩国认可机构(KAB)三国认可机构年会在北京召开，来自中国台湾的认可机构(TAF)也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15 名代表参加了为期两天的技术研讨。

各认可机构介绍了一年以来认可业务发展情况，深入研讨了新的认可制度、认证标准的实施对认可业务的影响。各方对国际认可论坛(IAF)新的强制性要求《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的见证活动》(IAFMD17:2015)的理解和实施计划进行了重点讨论，增进了对要求的理解，对如何实施形成了一定的共识；各方还对认证机构信息报告中重要数据的应用、认可报告内容与认可决定关键信息的整合、评审员能力评价的新要求等议题进行了专题技术研讨。

CNAS 秘书长肖建华在会议期间会见了与会代表。这次在北京召开的会议，进一步增进了 CNAS 与日韩认可机构的技术和信息交流，扩大了认可机构间在统一认可评审技术上的理解和



操作共识。与会代表一致认为，中日韩认可机构年会的举办对不断巩固和提高东亚三国认证机构认可技术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Part 2 协会动态

2016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顺利结束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5-18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2016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在京举行。该活动旨在搭建认证行业展示认证工作价值、交流认证审核技术平台，推动行业能力的整体提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秘书长生飞出席了此次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全体会议并在会议上讲话，副秘书长徐德峰主持会议。来自全国 32 家认证机构的 240 多名代表参加了本次活动。

生飞秘书长在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全体会议上表示：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为认证机构、从业人员搭建了交流审核经验和观点的平台，通过案例总结、提炼，带动全行业探索、研究审核技能和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已经成为一项品牌化的行业技术交流活动。下一步要在能力提升上下功夫，尤其是在提升认证价值方面有所突破。他说，“十三五”期间，认证认可有很多改革措施，围绕总体发展，协会在人员注册、培训、考试等领域也推出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改革的核心思想是完善以能力和水平评价为主的认证人员注册制度，建立跟审核员的连带关系，把审核员纳入协会会员，从会员角度关注审核员的声音和诉求。他希望各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更加注重认证质量和深度，更加深入地总结提炼和创新认证技术，积极参与标准制定，提高认证有效性。

2016 年度良好认证审核案例评议交流活动从 2015 年底开始部署，经过各个认证机构层层总结、选拔、推荐及协会组织初审，共有 120 个案例参加了现场评议交流活动。活动现场分五



个组进行。在汇报现场评议交流中，各案例汇报人员向与会代表展示了他们在认证过程中的具体审核过程和审核发现以及审核亮点，真实地展现了认证活动为企业带来的价值；评议专家对案例逐一进行了评议，并且同与会人员共同交流案例的具体内容和价值。25 位专家对每个案例进行了评议，使现场交流和观摩人员通过交流和点评获得更多审核改进意见。此次活动为行业从业人员提供了一个认证业务交流平台，同时也是促进认证机构更多地关注审核员审核能力和业务水平的有效途径。

通过协会对案例交流活动的推进，目前已经有一大批认证机构将机构内部案例评议交流作为常态化的认证技术交流活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评议活动现场秩序井然，气氛热烈。

《产品认证检查员人员要求》调查问卷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5-16

为充分了解认证人员的现状及行业对认证人员的需求,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规和我国国情,加强自身科研能力建设,更好发挥好行业协会引领作用,展开了对我国认证人员相关认证制度的研究,以期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产品认证检查员通用要求》行业标准,因此,CCAA组织了此次调查问卷活动。问卷采取无记名方式,且仅供标准制定和课题研

究分析使用,不会做其它用途。对于您的支持,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填写方法:问卷分为选择题和问答题。选择题请将答案字母序号写在括号内(可单选或多选)。选“其它”选项的请在横线处简要说明。

2.填写问卷人的基本信息,请在对应的选项□内打√

(一)填写问卷的个人基本信息

工作单位	☐ 认证机构	☐ 获证组织	☐ 政府部门	☐ 行业相关单位	☐ 其它
您主要从事哪方面的工作	☐ 认证活动管理	☐ 认证检查工作	☐ 认证人员管理	☐ 其它	
是否获得CCAA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	☐ 是		☐ 否		
已获得哪个CCAA产品领域的注册证书及持证年限	☐ 自愿性产品	☐ 1-3年 ☐ 3-5年 ☐ 5-10年 ☐ 10年以上			
	☐ 强制性产品	☐ 1-3年 ☐ 3-5年 ☐ 5-10年 ☐ 10年以上			
	☐ 农食产品	☐ 1-3年 ☐ 3-5年 ☐ 5-10年 ☐ 10年以上			
	☐ 其它产品	☐ 1-3年 ☐ 3-5年 ☐ 5-10年 ☐ 10年以上			

(二) 问卷部分

- 1.您认为至少应从哪几个方面对产品检查员进行评价? ()
- A 身体素质
B 思想品格
C 知识技能
D 工作经历
E 教育背景
F 其它_____

- 2.您认为产品检查员的从业年龄上限设为多少比较合适? ()
- A 55岁
B 60岁
C 65岁
D 不限年龄
- 3.您认为作为一名检查员能够完成检查任务,应具备什么样的身体素质? ()
- A 身体健康

- B 无重大疾病
- C 无传染性疾病
- D 不管身体有无疾病,只要能够负荷交付的认证工作任务

4.您认为作为一名检查员应达到的最低教育学历是: ()

- A 高等教育专科以上学历
- B 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
- C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专科以上学历
- D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

5.您认为产品检查员应具有什么样的教育专业背景? ()

- A 任何专业, 任何工作经历
- B 相关专业, 工作经历无所谓
- C 教育专业不重要, 只要有从事这方面的专业工作经历即可
- D 相关专业,且具有相关的专业工作经历

6.您认为产品检查员具备多少年的工作经历比较合适? ()

- A 1-3 年
- B 3-5 年
- C 5-7 年
- D 7 年以上

7.您认为产品检查员具备多少年的专业工作经历比较合适? ()

- A 1-3 年
- B 3-5 年
- C 5-7 年
- D 7 年以上

8.您认为下列哪些经历可以作为产品检查员的专业经历? ()

- A 与产品质量相关的管理工作经历
- B 与产品相关的生产设计研发经历
- C 与产品相关的检测检验经历
- D 与产品相关的认证检查经历
- E 其它_____

9.您认为作为一名检查员至少应具备哪些培训经历? ()

- A 受过与产品认证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培训
- B 受过产品认证领域的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 C 持续培训以满足人员能力要求
- D 其它_____

10. 除以下方面, 您认为作为一名产品检查员还应具备哪些知识?

- A 应熟悉认证认可相关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有关的法律法规
- B 应熟悉了解与产品认证相关的标准
- C 应熟悉相应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相关要求
- D 应熟悉产品的设计、功能、技术指标、生产、安装、服务和测试过程
- E 应熟悉专业领域的产品标准(规范)及检验方法和要求
- F 应熟悉认证项目的认证实施规则
- G 应掌握检查的标准、方法、程序
- H 应了解产品认证的责任与风险

还应具备: _____

11. 除以下方面, 您认为作为一名产品检查员还应掌握哪些技能?

- A 具有较强的组织策划能力, 能够对认证活动进行总体策划并有效利用资源
- B 具有较强的沟通表达能力, 能够在认证活动中进行有效的沟通表达
- C 具有较强的协调应变能力, 能够在认证活动中预防和解决矛盾冲突
- D 具有较强的知识运用和实践能力, 能够按照相关认证标准知识并运用认证检查技能完成工作
- E 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 能够按照任务清单组织、配合或独立承担认证工作

还应具备: _____

12.除以下方面, 您认为产品检查员还应具备哪些职业素养?

- A 诚实守信
- B 团结协作

- C 公正严谨
- D 开拓创新
- E 廉洁自律
- F 与时俱进

还应具备：_____

13.除以下方面，您认为产品检查员还应遵守哪些检查原则？

- A 诚实正直
- B 公正表达
- C 职业素养
- D 保密性
- E 独立性
- F 基于证据的方法

还应遵守：_____

14.您认为作为一名检查员应履行的个人诚信应包括以下哪些方面：()

- A 保证个人信息真实可靠
- B 不在认证活动中弄虚作假
- C 能够在认证活动中不介入利益冲突或接受任何利益输送
- D 能够遵守相关的保密协议，不得泄露任何未经利益相关方允许公开的信息
- E 能够遵守认证认可相关的行为规范和法律法规
- F 其它：_____

15.您认为认证机构开展人员评价管理工作应至少配备哪些资源？()

- A 专门的部门
- B 专门的管理人员
- C 专门的评价人员
- D 配套的人员能力评价管理程序文件
- E 其它_____

16.您认为首次获得产品检查员资格的初始评价采用哪种模式比较合理？()

- A 笔试+资料审查
- B 笔试+资料审查+见证
- C 笔试+资料审查+面试
- D 笔试+资料审查+面试+见证
- E.其它_____

17.您认为产品检查员资格保持的持续评价采用哪种模式比较合理？()

- A 培训+资料审查
- B 培训+资料审查+检查实践
- C 培训+资料审查+检查实践+见证
- D 培训+资料审查+检查实践+见证+笔试
- E.其它_____

18.在对产品检查员评价时，您认为下列哪些方法适用于表1中列出的要素评价？

- A 见证：对申请人行为及运用知识和技能的本领的观察和证实。
- B 资料审查：对申请人的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及认证经历等资料进行审定或核查。
- C 自我声明：申请人对自己的行为规范及资料的真实性等特定要求作出承诺。
- D 面谈：通过面对面的谈话或电话访谈。
- E 考试：可以包括面试、笔试、心理测试等一种或多种方式。
- F 实践：运用知识和技能的认证活动。
- G 监督：对认证人员的认证行为和活动进行监视、督促和管理。
- H 担保：由担保人或组织对申请人的行为或经历真实性负责，并出示书面证明。
- I 反馈：通过调查、问卷、个人推荐信、证词、投诉、表现评价以及审查等方式获取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表1(注：选项内打√)

方法 要素	见证	资料 审查	自我 声明	面谈	考试	实践	监督	担保	反馈
身体 状况									
思想 道德									
行为 表现									
教育 经历									
工作 经历									
培训 经历									
知识 掌握									
技能 运用									
能力 保持									

19、您建议 CCAA 通过哪些方式考核认证人员的个人素质？（ ）

A 笔试

B 面谈

C 笔试+面谈

D 机构见证

E 其它_____

20、您建议 CCAA 通过哪些方式考核认证人员的知识和技能？（ ）

A 笔试

B 面试

C 笔试+面试

D 机构见证

E 其它_____

人员认证制度调查问卷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5-16

1.填写方法：问卷分为选项和问答，可单选或多选。选“其它”选项的请在横线处简要说明。

2.填写问卷人的基本信息，请在对应的选项□内打√。

一.个人基本信息

性别：	☐ 男		☐ 女		
年龄	☐ 25-35	☐ 35-45	☐ 45-55	☐ 55-65	☐ 65以上
学历	☐ 大专	☐ 本科	☐ 硕士	☐ 博士	☐ 其它 _____
您的职业	☐ 认证机构 管理人员	☐ 获证组织 管理人员	☐ 认证人员	☐ 行业相关 单位人员 (CNCA/CNAS)	☐ 其它 _____
您主要从事的工作	☐ 认证活动管理	☐ 认证审核工作	☐ 认证人员 管理	☐ 其它 _____	
是否获得 CCAA认证人 员资格	☐ 是		☐ 否		
已获得CCAA 最高的注册资 格	☐ 管理体系 认证人员	☐ 1-3年 ☐ 4-6年 ☐ 7-10年 ☐ 10年以上			
	☐ 产品认证检查员	☐ 1-3年 ☐ 4-6年 ☐ 7-10年 ☐ 10年以上			
	☐ 服务认证审查员	☐ 1-3年 ☐ 4-6年 ☐ 7-10年 ☐ 10年以上			

二.问卷内容

人员认证机构要求

1.您认为人员认证机构应具备哪些要素？

- A.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
- B.经由国家认证认可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 C.具备完善的认证人员自律监管体系
- D.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或通过

GB/T27024 认可

- E.在人员认证行业具有较强的国际影响力
- F.其他_____

2.您认为人员认证机构应具备哪些资源？

- A.丰富的人员认证行业管理经验

B.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服务设施

C.与开展人员认证活动相匹配的人、财、物
资源

D.专业化的管理人员和专家队伍

3.您认为人员认证机构需具备何种条件？如何 保证人员认证机构的公正性？

认证人员推荐机构要求

1.您认为认证人员推荐机构开展人员评价管理 工作应至少配备哪些资源？

A.经授权的部门或个人

F.其他_____

B.配备专职的管理岗位人员

C.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并形成文件

D.必要时,配置人员管理的信息化服务设施

E.其它: _____

3.您认为现在人员推荐机构在人员管理方面还存在哪些问题?请提出改进措施。

认证人员要求

2.您认为认证人员推荐机构应履行的职责?

A.相应的人员能力准则和评价准则

B.对专业评定人员的专业能力实施评价和持续监控

C.对认证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D.实施相关培训以确保人员能力持续保持

E.确保注册人员资料真实有效

1.注册资格是否划分级别?

A.是,建议划分为: _____

B.否

您认为合适的注册晋级方式?

A.逐级注册

B.逐级注册,特定条件可

越级注册

C.其他: _____

2.在对认证人员评价时,您认为下列哪些方法适用于表格中列出的要素评价?请根据重要性及考核方式两方面,在您认为适宜的数字和字母下勾选。

要素		非常重要 → 不重要	考核方式
知识与技能	认证审核/审查/检查知识及相关概念、过程、方法等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相关认证标准知识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法律法规知识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行业、专业技术基础知识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企业管理基础知识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企业经营管理实务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社会、人文、地理常识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认证机构运作过程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PDCA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个 人 能 力	沟通能力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表达能力（书面、口头、肢体）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观察识别能力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分析判断能力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综合归纳能力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应变能力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组织协调能力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工具使用能力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逻辑推理能力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能力保持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技能运用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持续改进能力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风险预测能力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持续专业发展能力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感知力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组织策划能力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自控力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学习能力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个	思想道德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人 素 质	行为表现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职业素养 (包括责任心、态度端正、善于观察、善于思考、思想开明、坚定不移、公正严谨等)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诚实守信、廉洁自律.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5. 4. 3. 2. 1	A 见证 B 资料审查 C 自我声明 D 面谈 E 考试 F 实践 G 监督 H 担保 I 反馈

A 见证:对申请人行为及运用知识和技能的本领的观察和证实。

B 资料审查:对申请人的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及认证经历等资料进行审定或核查。

C 自我声明:申请人对自己的行为规范及资料的真实性等特定要求作出承诺。

D 面谈:通过面对面的谈话或电话访谈。

E 考试:可以包括面试、笔试、心理测试等一种或多种方式。

F 实践:运用知识和技能的认证活动。

G 监督:对认证人员的认证行为和活动进行监视、督促和管理。

H 担保:由担保人或组织对申请人的行为或经历真实性负责,并出示书面证明。

I 反馈:通过调查、问卷、个人推荐信、证词、投诉、表现评价以及审查等方式获取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3.作为一名认证人员至少应具备哪些培训经历?

A.接受过与相应认证领域的基础理论和管理知识培训

B.接受过相应认证领域方面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C.持续培训以满足人员能力要求

D.其它_____

4.假设现行“人员注册”的名称需要更改,您认为下列哪个名称最适宜?

A.人员认证

B.人员登记

C.人员备案

D.人员登录

E.其他_____

5.您认为认证人员能力有哪些不足,通过哪些方法可以改进和提升?



Part 3 政策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时间：2016-05-13

国办发〔2016〕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是调动各方积极性、保护好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有序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总体看，生态保护补偿的范围仍然偏小、标准偏低，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体制机制尚不完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行动的成效。为进一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扩大补偿范围，合理提高补偿标准，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权责统一、合理补偿。谁受益、谁补偿。科学界定保护者与受益者权利义务，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和沟通协调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受

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导作用，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法规政策，创新体制机制，拓宽补偿渠道，通过经济、法律等手段，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

统筹兼顾、转型发展。将生态保护补偿与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西部大开发战略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脱贫攻坚等有机结合，逐步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其转型绿色发展。

试点先行、稳步实施。将试点先行与逐步推广、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有机结合，大胆探索，稳步推进不同领域、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不断提升生态保护成效。



(三) 目标任务。到 2020 年, 实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 补偿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 跨地区、跨流域补偿试点示范取得明显进展, 多元化补偿机制初步建立, 基本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 促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分领域重点任务

(四) 森林。健全国家和地方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合理安排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奖励资金。(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 草原。扩大退牧还草工程实施范围, 适时研究提高补助标准, 逐步加大对人工饲草地和牲畜棚圈建设的支持力度。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根据牧区发展和中央财力状况, 合理提高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标准。充实草原管护公益岗位。(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 湿地。稳步推进退耕还湿试点, 适时扩大试点范围。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率先在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开展补偿试点。(国家林业局、农业部、水利部、国家海洋局、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 荒漠。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试点, 将生态保护补偿作为试点重要内容。加强沙区资源和生态系统保护, 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管护机制。研究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防沙治沙的政策措施, 切实保障相关权益。(国家林业局、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八) 海洋。完善捕捞渔民转产转业补助政策, 提高转产转业补助标准。继续执行海洋伏季休渔渔民低保制度。健全增殖放流和水产养殖生态环境修复补助政策。研究建立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农

业部、国家海洋局、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九) 水流。在江河源头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河流敏感河段和水生态修复治理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大江大河重要蓄滞洪区以及具有重要饮用水源或重要生态功能的湖泊, 全面开展生态保护补偿, 适当提高补偿标准。加大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筹集力度。(水利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 耕地。完善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 对在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施耕地轮作休耕的农民给予资金补助。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规模, 逐步将 25 度以上陡坡地退出基本农田, 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范围。研究制定鼓励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料和低毒生物农药的补助政策。(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十一) 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 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中央财政考虑不同区域生态功能因素和支出成本差异, 通过提高均衡性转移支付系数等方式, 逐步增加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 建立省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 加大对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的支持力度。完善森林、草原、海洋、渔业、自然文化遗产等资源收费基金和各类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管理办法, 逐步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 允许相关收入用于开展相关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

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负责)

(十二)完善重点生态区域补偿机制。继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示范,统筹各类补偿资金,探索综合性补偿办法。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研究制定相关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健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等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将青藏高原等重要生态屏障作为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区域。将生态保护补偿作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的重要内容。(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务院扶贫办负责)

(十三)推进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研究制定以地方补偿为主、中央财政给予支持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办法。鼓励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鼓励在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受各种污染危害或威胁严重的典型流域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在长江、黄河等重要河流探索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继续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对口支援、新安江水环境生态补偿试点,推动在京津冀水源涵养区、广西广东九洲江、福建广东汀江—韩江、江西广东东江、云南贵州广西广东西江等开展跨地区生态保护补偿试点。(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负责)

(十四)健全配套制度体系。加快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根据各领域、不同类型地区特点,以生态产品产出能力为基础,完善测算方法,分别制定补偿标准。加强森林、草原、耕地等生态监测能力建设,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跨省流域断面水量水质国家重点监控点位布局和自动监测网络,制定

和完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研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积极培育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机构。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和权责明确的产权体系。强化科技支撑,深化生态保护补偿理论和生态服务价值等课题研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国家统计局负责)

(十五)创新政策协同机制。研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与生态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机制。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加快形成损害生态者赔偿的运行机制。健全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完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使保护者通过生态产品的交易获得收益,发挥市场机制促进生态保护的积极作用。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完善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平台。探索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等水权交易方式。推进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排污权交易,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逐步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落实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等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负责)

(十六)结合生态保护补偿推进精准脱贫。在生存条件差、生态系统重要、需要保护修复的地区,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探索生态脱贫新路子。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国家重大生态工程项目和资金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向贫困地区倾斜,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要考虑贫困地区实际状况,加大投入力度,扩大实施范围。加大贫困地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力度,合理调整基本农田保有量。

开展贫困地区生态综合补尝试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利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用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生态保护人员。对在贫困地区开发水电、矿产资源占用集体土地的,试行给原住居民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会同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能源局负责)

(十七)加快推进法制建设。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鼓励各地出台相关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不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化和法制化。加快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法制办会同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负责)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的部际协调机制,加强跨行政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指导协调,组织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研究解决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各项任务的统筹推进和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列

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任务,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实行补偿资金与考核结果挂钩的奖惩制度。及时总结试点情况,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十九)加强督促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配套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每年向国务院报告。各级审计、监察部门要依法加强审计和监察。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督察行动和结果要同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有机结合。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落实不力的,启动追责机制。

(二十)加强舆论宣传。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依托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经验交流等形式,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产品有价、保护生态人人有责的意识,自觉抵制不良行为,营造珍惜环境、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28日

环境保护部研究出台

《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

来源: 环境保护部

时间: 2016-05-20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环境保护部日前出台《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围绕环境保护在供给侧改革中可以发挥积极作用的“去产能、降成本、补短板”三项重点任务,提出了落实措施。

《意见》从强化约束、严格准入、深化治理、创新驱动等四个方面,提出环境保护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思路,重点部署推进去除落后和过剩产能、促进提高新增产能质量、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完善政策支持等四个方面共 18 项具体工作任务,并提出具体落实措施和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去除落后和过剩产能。提出加快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推进取缔“十小”等严重污染企业、加速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等三项工作任务。

二是严格环境准入,促进提高新增产能质量。提出优化新增产能布局 and 结构、促进企业加快升级改造、严格监督劣质煤炭的生产使用等三项工作任务。

三是落实环境治理任务,推动环保产业发展。提出扩大有效市场需求、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鼓励发展环境服务业、规范环境服务市场、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推动治污工程生态化等六项工作任务。

四是推进创新驱动,完善支持政策。提出推行环保领跑者制度、推进以绿色采购和绿色消费为主的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实施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加强企业环境守法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环境执法监管机制、严格监督检查等六项工作任务。

为促进《意见》的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建立了调度制度,加强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对文件落实过程中出现的好的典型和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令 第 38 号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

来源: 国家发改委

时间: 2016-05-19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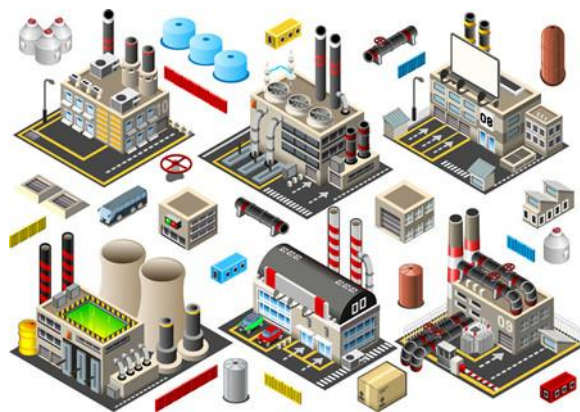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促进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清洁生产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降低能耗、物耗、废物产生以及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方案,进而选定并实施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所有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

第四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环境保护部

负责全国清洁生产审核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五条 清洁生产审核应当以企业为主体，遵循企业自愿审核与国家强制审核相结合、企业自主审核与外部协助审核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有序开展、注重实效。

第二章 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第六条 清洁生产审核分为自愿性审核和强制性审核。

第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企业，可以自愿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其中有毒有害原料或物质包括以下几类：

第一类，危险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类，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以及含有上述化学品的物质。

第三类，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和类金属砷的物质。

第四类，《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第五类，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第三章 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根

据属地原则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同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根据属地原则书面通知企业，并抄送同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第十条 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别汇总提出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单位名单，由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在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分期分批发布。

第十一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一个月内，在当地主要媒体、企业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

（一）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公布的主要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及超总量情况。

（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公布的主要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主要能源品种及消耗量、单位产值能耗、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公布的主要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数量、用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名称、浓度和数量，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等。

（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两款以上情况的企业，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同时公布相关信息。企业应对其公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

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两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两次清洁生产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三条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参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程序开展审核。

第十四条 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原则上包括审核准备、预审核、审核、方案的产生和筛选、方案的确定、方案的实施、持续清洁生产等。

第四章 清洁生产审核的组织和管理

第十五条 清洁生产审核以企业自行组织开展为主。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如果自行独立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应具备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条件。不具备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

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十六条 协助企业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提供公平、公正和高效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二）具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物料平衡测试、能量和水平衡测试的基本检测分析器具、设备或手段。

（三）拥有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规程和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的技术人员。

（四）拥有掌握清洁生产审核方法并具有清洁生产审核咨询经验的技术人员。

第十七条 列入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列入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县

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企业按进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以及咨询服务机构应当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以下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

（一）国家考核的规划、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需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

（二）申请各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财政资金的企业。上述涉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牵头，涉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由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牵头。

第二十一条 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重点是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的真实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规范性、清洁生产方案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验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企业实施完成清洁生产方案后，污染减排、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工艺装备控制、产品和服务等改进效果，环境、经济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二）按照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进行评定。

第二十三条 对本办法第二十条中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效果的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由组织评估验收的部门报请地方政府纳入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第二十四条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如需评估验收，可参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相关条

款执行。

第二十五条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结果可作为落后产能界定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向上一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报送辖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评估验收工作情况。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国家级清洁生产专家库，发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培训，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各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培训，建立地方清洁生产专家库。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以及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后成效显著的企业，由省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表彰，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

第二十九条 各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制定实施国家重点投资计划和地方投资计划时，应当将企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中的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预防污染、综合利用等清洁生产项目列为重点领域，加大投资支持力度。

第三十条 排污费资金可以用于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对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在排污费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

第三十一条 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允许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者相关费用科目。

第三十二条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内部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成效显著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在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企业委托的咨询服务机构不按照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公布其名单。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企业或咨询服务机构，由省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建立信用记录，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实行联合惩戒。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泄露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6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3号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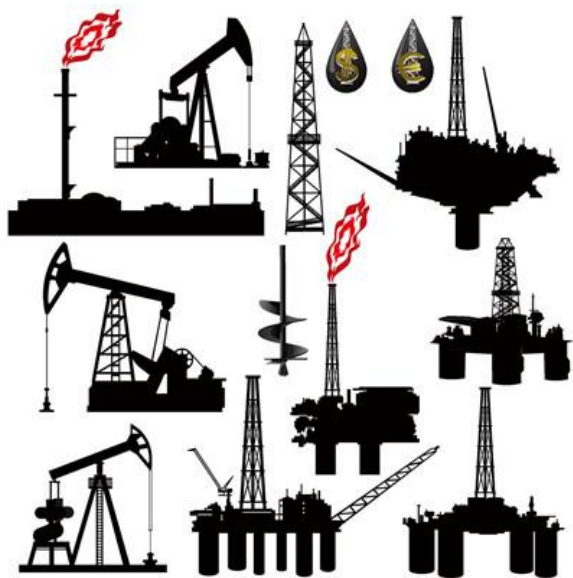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6-05-1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业节能管理，健全工业节能管理体系，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节能，是指在工业领域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强工业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在工业领域各个环节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高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业领域的用能及节能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工业能源战略和规划、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节能政策和标准，组织协调工业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和组织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业企业是工业节能主体，应当严格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加快节能技术进步，完善节能管理机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并接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节能监督管理。

第六条 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工业节能规划、节能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节能技术推广、能源消费统计、节能宣传培训和信息咨询、能效水平对标达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七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并组织实施工业节能规划或者行动方案。

第八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产业结构调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利于工业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综合运用阶梯电价、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等价格政策，以及财税支持、绿色金融等手段，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和节能产业发展。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高效节能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招标中优先采用。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工业节能技术、产品的遴选、评价及推广机制，发布先进适用工业节能技术、高效节能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以及达不到强制性能效标准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淘汰目录。加快先进工业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加强工业领域能源需求侧管理，培育工业行业能效评估中心，推进工业企业节能技术进步。

鼓励关键节能技术攻关和重大节能装备研发，组织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促进节能装备制造发展。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工业用能设备（产品）能

源利用效率等相关标准以及节能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鼓励地方和工业企业依法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工业节能标准和企业节能标准。

引导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团体节能标准。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工业能效指南,发布主要耗能行业产品(工序)等工业能效相关指标,建立行业能效水平指标体系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工业能源消费状况和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研究提出本行政区域工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和节能目标,实行目标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开展有关节能审查工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分析工业能源消费和工业节能形势,建立工业节能形势研判和工业能耗预警机制。

第十五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业节能管理岗位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机制,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和大纲,组织开展专项教育和岗位培训。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工业节能宣传活动,积极宣传工业节能政策法规、节能技术和先进经验等。

第十六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培育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工业节能咨询、设计、评估、计量、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租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机制。科学确立用能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开展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

第三章 节能监察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全国的工业节能

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监察体系。

节能监察机构所需经费依法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支持完善硬件设施、加强能力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实施节能监察不得向监察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其他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及设备(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等开展节能监察。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年度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任务,并根据需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联合监察、异地监察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地方节能监察机构执行有关专项监察任务。

第二十条 工业节能监察应当主要采取现场监察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书面监察等方式。现场监察应当由两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进行,可以采取勘察、采样、拍照、录像、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和账目,约见和询问有关人员,对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测和分析评价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建立工业节能监察情况公布制度,定期公开工业节能监察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工业企业节能

第二十二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企业节能计划,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 工业企业应当设立可测量、可考核的年度节能指标,完善节能目标考核奖惩制度,

明确岗位目标责任,加强激励约束。

第二十四条 工业企业对各类能源消耗实行分级分类计量,合理配备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能源计量器具,提高能源计量基础能力,确保原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工业企业应当明确能源统计人员,建立健全能源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加强能源数据采集管理,并按照规定报送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

第二十六条 工业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用能设备(产品)能效标准及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等强制性标准,禁止购买、使用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产品),不得将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工艺、设备(产品)转让或者租借他人使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工业企业加强节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开发节能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成果转化,采用高效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

鼓励工业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开发应用智能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发电、余热余压利用和绿色照明等技术,发展和使用绿色清洁低碳能源。

第二十八条 工业企业应当定期对员工进行节能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第五章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8000万千瓦时用电、6800吨柴油或者76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4000万千瓦时用电、3400吨柴油或者380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第三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全国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管理的指导、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实施监督管

理。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上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实施属地管理,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用能工业企业以外的工业企业开展节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当根据能源消费总量和生产场所集中程度、生产工艺复杂程度,设立能源统计、计量、技术和综合管理岗位,任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工作经验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形成有岗、有责、全员参与的能源管理组织体系。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任用情况应当报送有关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鼓励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开展能源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制定企业节能规划和节能技术改造方案,跟踪、落实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当每年向有关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包括能源购入、加工、转换与消费情况,单位产品能耗、主要耗能设备和工艺能耗、能源利用效率,能源管理、节能措施、节能效益分析、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能源消费预测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不能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由有关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第三十五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鼓励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定期发布包含能源利用、节能管理、员工关怀等内容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当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确立能效标杆,制定实施方案,完善节能管理,实施重大节能技术改造工程,争创能效“领跑者”。

第三十七条 鼓励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建设能源管控中心系统,利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对企业能源系统的生产、输配和消耗实施动态监控和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三十八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当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采用先进节能管理方法与技术,完善能源利用全过程管理,促进企业节能文化建设。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

- (一)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
- (二)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

(三)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的;

(五)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节能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业节能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泄露企业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
-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非法利益的;
- (三)违法收取费用的;
-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和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



Part 4 环保要闻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及部分建设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5-19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18日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实施以来，对贯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防治环境污染、减少生态破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现行《条例》在环境管理需求、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制度、法律责任的设定等诸多方面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和要求，有必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予以修订。

会议认为，条例修订贯彻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体现了推动

绿色发展和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坚持以建立健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制度有效性和事中事后监管为目标，同时注重与现行法律相衔接。修改后的条例对改革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进“三同时”管理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强化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严肃责任追究等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会议决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报国务院审议。

会议讨论通过了引江济淮工程项目环评的审查意见。

环境保护部纪检组长周英，副部长李干杰、黄润秋，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出席会议。

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环境保护部公布3月~4月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环境案件处理情况 数说3月~4月环境案件特点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5-16

环境保护部日前公布了今年3月~4月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环境案件处理情况。仔细梳理，不难发现这些案件的一些特点。

从案件数量看，今年3月~4月共9件，较去年3月的24件、4月的21件大幅减少。

从涉及领域看，主要集中于水污染、大气污染和危废管理问题。据统计，其中涉及水污染

的有3件,涉及大气污染的有两件,涉及危废管理的有3件。

从行业分布看,制药行业占比近半,涉及山西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德宝药物复配有限公司、江苏盐城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大丰海嘉诺药业有限公司、湖北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批先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产、生产原料及危废贮存不规范等是这类企业被举报的重要原因。

从问题类别看,9起案件涉及环评或验收手续不全、跑冒滴漏问题严重、治污设施运行不正常、监控设施维护不规范、防尘措施不到位、危废管理不规范等。

涉及环评手续和环保验收问题的有5件,有的未批先建,有的未执行环评批复要求,有的超期试生产,有的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涉及危废管理不规范的有3件,主要包括生产原料露天堆放、污泥贮存不规范、未设识别标志等。

涉及污染防治设施不全、运行不正常的有3件,主要存在治污设施破损、停运时间长、维护不到位等问题。

从区域分布看,江苏省被举报案件最多。9起案件中江苏有4件,占比近半。这4起案件均发生在盐城市大丰区。

从案件处理来看,随着《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的深入实施,总体来看,各地环境执法力度持续加大。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行政约谈等手段得到广泛应用,其中移送公安司法机关采取行政措施的有两件。

针对浙江温州市瓯海梧田鑫隆胶粘制品加工场污染问题,瓯海区环保局3月16日对这一加工场作出罚款9.9万元并进行生态赔偿的决定。当晚8时,瓯海区公安部门对加工场实际负责人张玲妹做出行政拘留14天的决定。

针对位于山东临沂的山东名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污染问题,2月5日,蒙阴县环保局针对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令停止生产,罚款20万元,同时依法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环境保护部关于公开 2016 年第一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公告

来源: 环境保护部

时间: 2016-05-18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的“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有关要求,我部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数据汇总整理了2016年第一季度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一、列入名单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和危害,及时改正违法排污行为,主动履行环境保护义务,落实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主体责任。

企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核实企业超标排放情况,并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关于定期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要求,对严重超标企业及时依法处理。

二、今后我部将每季度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并同时公布

上季度严重超标的企业处理处置及整改进展情况,对连续两季度严重超标排放的企业,我部将予以挂牌督办。

三、欢迎社会各界监督举报企业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特此公告。

附件:2016年第一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环境保护部

2016年5月17日

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寿光固废问题 晨鸣纸业等固废管理不规范被点名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5-17

因山东省寿光市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乱倾乱倒问题突出,部分企业存在工业固体废物环境违法问题,环境保护部近日决定联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寿光市固体废物环境问题进行挂牌督办。

环境保护部经现场检查发现,寿光市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产生量大,乱倾、乱倒现象普遍存在。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尚未纳入环境综合监管体系,未得到有效治理。山东晨鸣纸业有限公司、寿光市龙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龙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存在固体废物管理不规范、未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违反环评制度等问题。

对此,环境保护部要求,潍坊市政府要督促寿光市政府制定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总体方

案,建立起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健全住房城乡建设、环保、农业等相关部门联合执法的环境综合监管体制,对历史遗留的固体废物开展全面综合治理,彻底消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影响。深入开展土壤、地下水监测工作,科学评价环境质量改善状况。监督山东晨鸣纸业有限公司、寿光市龙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龙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抓紧整改固体废物管理问题,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寿光市环境质量状况,督促企业按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彻底消除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隐患。

环境保护部要求,寿光市要于2016年10月底前完成督办事项。在挂牌督办事项完成后,将解除挂牌督办书面申请报送环境保护部。山东省环保厅负责核查挂牌督办环境问题整改情况。

河北启动省内环保督察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5-20

经河北省委省政府批准，河北省决定于5月19日至6月7日对衡水市开展市级环境保护督察。这是中央对河北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试点工作后，河北省组织的首次市级层面环保督察。

此次对衡水市的督察，将针对当地环境特点，主要关注衡水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和存在问题、政府职能部门联防联控机制落实情况、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问题、开发区生态环境优化情况、开发区规划环评编制和落实情况、开发区基础设施(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建设运行情况、相关部门落实环保责任情况、衡水湖及主要河流保护和断面水质改善情况、城中村和餐饮业无组织排放污染管控工作、面源污染治理情况等。

此外，督察内容还包括近两年空气质量达标率；重点河流和衡水湖水水质达标率、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气化率、绿化率；城镇集中污水处理率、中水回用率；生活垃圾处理率及重点环境工程和生态保护项目资金投入情况；针对各类园区和开发区，重点关注园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执行率、园区企业污水废气排放达标率。通过以上量化指标对比分析，既考察衡水市自身工作提升情况，同时也对比其他市同期情况。

督察期间公布举报电话、手机号码(只接收举报短信)和邮政信箱，明确每天8点至20点受

理电话举报，特别强调邮政信箱在督察组撤离衡水市后，仍延续运行一周。

督察结果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移送省委组织部或衡水市委组织部，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干部使用、组织处理的重要依据。对督察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将移交当地相关部门查处；涉嫌刑事犯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衡水市委和市政府将按照督察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对其整改情况，河北省将适时开展后督察。督查结果以及衡水市整改方案、整改落实情况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后，通过省和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甘肃省委常委会审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5-20

甘肃省委常委会日前审议了《甘肃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据了解，《方案》在国家有关要求基础上，结合

甘肃省情进行了延展和深化，将按程序报省委审定后正式发布。

根据《方案》，甘肃的环保督察计划将从今年起实施，每3年对全省所有市（州）督察一遍，主要针对各市（州）党委、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和部分县区。督察内容在中央环保督察确定的3项内容基础上，增加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两项，并就督察工作适时组织“回头看”。督察结果将作为被督察市（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甘肃省委书记王三运在审议《方案》时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加强环境保护作为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自觉性、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定性的一次检验，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坚决有力履行主体责任，全力开创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

一是思想要发动好，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准确把握环境保护的重大意义和环保督察的特殊作用，确保认识到位、态度端正、行动自觉。二是问题要整改好，抓紧抓实自查工作，排查隐患、列出清单，逐一抓好整改，确保问题从严从快解决。三是督察要开展好，按照有关要求精心部署、周密实施，既重视面上情况、掌握总体态势，又盯住薄弱环节、明确着力重点，统筹兼顾、有的放矢推进相关工作。四是事件要处理好，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必须持续跟踪、密切关注、彻底解决，防止问题反弹复燃，

并引导督促相关方面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五是指标要完成好，自我施压、主动作为，不折不扣落实国家下达的环保指标任务，力争取得更大成果。六是制度要完善好，进一步建立健全组织实施、问题发现、情况反馈、整改落实、问责追责等机制，明确责任，传导压力，强化约束，不断形成加强环境保护的整体合力，努力推动全省环保工作再上台阶。

据了解，为进一步找准环保督察的突破点和发力点，甘肃在《方案》出台前期做了大量筹备工作。

一是要求各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对照中央环保督察方案，于2015年11月进行了为期半个月的自查和专项检查。自查中发现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思想认识不够重视、污染防治任务艰巨、环境基础设施欠账多、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和执法力度有待加强5个方面。

二是开展全省环境隐患排查工作。全省共排查确定环境风险隐患重点企业（源）606家（个），环境风险问题978个。目前已全部建立台账，督促整改。甘肃省环保厅对10家存在突出环境隐患的企业实施了省级挂牌督办，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8家企业进行了省级行政处罚，并要求限期整改所有发现的环境隐患问题，同时通报当地政府。

浙版“水十条”发布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5-19

浙江省再添治水“利器”。《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浙江‘水十条’”）近日正式发布，明确提出了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目标指标。

明确四个阶段目标

记者从浙江省环保厅了解到，浙江“水十条”明确了远、中、近期治水4个阶段目标：到2017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目标责任书103个地表水考核断面Ⅰ类~Ⅲ类水质比例达到70%；杭州市、宁波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较大



幅度减少劣Ⅴ类水质断面;设区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基本达标(嘉兴市有所改善,其余设区市稳定达标);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到202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目标责任书103个地表水考核断面Ⅰ类~Ⅲ类水质比例达到80%以上,八大水系基本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设区城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断面;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设区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高于90.9%(建成千岛湖引水工程后,达标率100%)。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到203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到本世纪中叶,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为实现以上目标,浙江“水十条”确定了全面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推动经济发展绿色化、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等9个方面重点任务。

● 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最严标准

浙江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浙江“水十条”对工业集聚区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线监控设施和重点水污染行业废水深度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要求。

根据计划,2016年底前,全省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今年6月底前,钱塘江流域和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厂水水质全部执行一级A标准。2017年底前,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厂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力争在2017年底,全省新增城镇污水管网3000公里以上,基本实现全省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并建成覆盖全市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的污泥处置设施。到2020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要达到95%以上。

对群众关注的饮用水水质问题,浙江“水十条”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各设区城市自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到2020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建立水质生物毒性预警监测系统。

● 明确责任严肃追责

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上,浙江力争在2017年实现以下目标:全省完成21278个建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新增受益农户448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户受益率达到70%以上。

针对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浙江要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制度。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2016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对1000头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进行标准化改造,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建立死猪保险联动机制和集中处理机制。

除了控制污染,浙江将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

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244.4 亿立方米以内。

记者在浙江“水十条”中还发现,为强化治水责任,浙江首次在公开文件中明确了牵头或者负责的责任单位。如 84 项举措后都用括号加注明了牵头或者负责的责任单位,除了省环保厅,其中还涉及省发改委、省农业厅、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等多个单位。

浙江省政府将与各设区市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每年的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同时通过约谈、挂牌督办、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和落实;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造成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江西启动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工作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5-18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日前召开的“2016 年‘人大立法在进行’栏目暨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启动新闻发布会”透露,江西省将正式启动全省大气污染防治立法工作,并将出台《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据了解,《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将以《大气污染防治法》为基本依据,将重点解决 4 个方面的问题,即确保政策措施的常态化和制度化;细化和完善政府部门的职责分工;细化不同类型污染源的控制措施;提高违法成本,加大处罚力度。

自从江西省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来,2014 年、2015 年全省 PM10 年均

浓度分别为 75.8 微克/立方米和 68 微克/立方米,较 2013 年(77 微克/立方米)分别下降 1.56%和 11.7%,超额完成国家下达江西省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但在空气质量改善的同时,全省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仍比较高,数据显示,2015 年江西省 PM2.5 年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是国家标准的 1.3 倍。

近年来,江西省全力推进大气污染减排重点项目建设,2015 年完成了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89 个工业烟粉尘治理项目,此外还开展了全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的摸底调查工作,并完成了《江西省第一批工业企业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调查与整治报告》。

新疆发布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5-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日发布实施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全面加大全区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新疆水环境安全。

《方案》明确,到 2020 年,全区 79 条主要监测河流 170 个监测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 94%,32 个重点监测湖库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 71%;全区 124 个重点监

测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 91%；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控制在 10%以内；全区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为此，《方案》从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等 10 个方面进行了安排部署。

在工业污染防治方面，《方案》提出，2016 年，新疆将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依法取缔小型造纸、制革等“十小”企业；制定焦化、造纸等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组织排查工业集聚区水

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制定并落实污染整治方案。

在农村污染治理方面，《方案》要求自 2016 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干湿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针对城市黑臭水体，《方案》提出，2016 年上半年要调查确定全区城市黑臭水体，编制完成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并将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



Part 5 文章品读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解读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6-05-13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33号令，以下简称《办法》）。为了更好地理解和执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对《办法》进行了解读。

问：请您介绍一下制定《办法》的背景。

答：《办法》是在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制定的。一方面，制定《办法》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绿色发展理念，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和能源消耗的主要领域，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重点领域。制定《办法》，完善工业节能管理机制、措施，提升工业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和转型升级，是当前工业经济实现“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重要举措。另一方面，制定《办法》是依法履行工业节能管理职责的迫切要求。2007年修订的《节约能源法》对工业节能作出了原则规定。中央明确要求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工业节能管理部门，通过制定工业节能规章制度，指导和规范新形势下工业节能工作，有利于推进工业节能领域依法行政，保障工业节能管理职责的履行。

问：《办法》制定的过程是怎样的？

答：200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组建后，即启动了《办法》的起草工作。在《办法》制定过程中，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开展立法调研，收集整理并研究国内外节能法律制度，吸收

有益的经验。二是组织专题研究，对工业节能管理职责、节能产品推广、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管理、法律责任等制度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五中全会和《中国制造2025》的有关精神，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三定”规定确定的管理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办法》。三是广泛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工业企业和国



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委的意见，召开了地方、企业参加的立法座谈会。四是通过国务院法制办“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五是在深入研究和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办法（草案）》。六是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办法》。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2016年4月27日,苗圩部长签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第33号令,公布了《办法》。《办法》将自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

问:《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方面?

答:《办法》共七章、四十二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工业节能的概念和管理职责。《办法》依据《节约能源法》关于节能的定义,对“工业节能”进行了界定。根据《节约能源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三定”规定,《办法》明确了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工业节能管理职责,并对工业企业的责任、行业协会的作用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二)节能管理。《办法》规定了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节能管理措施,包括:编制并组织实施工业节能规划;运用价格、金融等手段推动绿色化改造;发布高效节能设备推荐目录、达不到强制性能效标准的工艺技术装备淘汰目录;编制工业能效指南;依据职责开展有关节能审查工作。《办法》还确立了工业节能标准制定、工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工业能耗预警机制、节能培训宣传等制度。

(三)节能监察。节能监察是促进工业企业加强节能管理的重要手段。《办法》明确了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全国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地

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办法》规定: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建设,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开展节能监察。同时,《办法》对工业节能监察的方式、程序和结果公开等作出了规定。

(四)工业企业节能。《办法》结合《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了工业企业的节能要求,包括:加强节能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完善节能目标考核奖惩制度;对能源消耗实行分级分类计量;禁止购买、使用和生产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和服务;定期对员工进行节能教育培训等。

(五)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重点用能工业企业是工业耗能大户,是工业节能管理的重点。《办法》结合《节约能源法》的规定,明确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范围,并对其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开展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开展能效对标达标、能源管理信息化等作出了规定。

此外,《办法》还依据《节约能源法》等法律规定,对工业企业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等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节能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的违法责任追究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就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时间:2016-05-17

5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了《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以下简称《意见》)。就此,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回答了记者提出的问题。

问:出台《意见》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良好生态环境人人共享,保护生态环境人人有责。当前,我国资源约束趋紧、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保护生态环境刻不容缓。生态保护补偿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

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要求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对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生态保护放在重要位置,中央和地方都要加大投入,落实好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李克强总理指出,森林草原、江河湿地是大自然赐予人类的绿色财富,要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让保护资源环境的地方不吃亏、能受益。2013年4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国务院关于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出台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要加快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意见》是国务院关于生态保护补偿方面的首个专门文件,是生态保护补偿的顶层制度设计,是指导重点领域补偿、重要区域补偿和地区间补偿的指导性文件。《意见》的出台有利于调动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化、规范化,有利于推动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促进欠发达地区贫困人口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对推进转型绿色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取得哪些成就,存在哪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答: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

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有序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在森林、草原、湿地、水流等领域以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区域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目前,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基本形成,中央财政2008—2015年累计安排转移支付资金2513亿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不断完善,2001—2015年累计安排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986亿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全面实施,2011—2015年中央安排草原奖补资金773亿元;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正在积极探索,2014—201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资金10亿元;新安江等流域跨区域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稳步推进,2012—2015年,中央和地方财政出资15亿元补偿新安江流域上游地区。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等重点生态保护工程顺利实施。但总体看,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生态保护补偿的范围偏小、标准偏低,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机制尚不完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行动的成效。

问: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意见》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扩大补偿范围,合理提高补偿标准,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这是做好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总要求。《意见》明确了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应遵循的四条原则:一是权责统一、合理补偿;二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三是统筹兼顾、转型发展;四是试点先行、稳步实施。这些原则是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经验的总结,是做好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重要保证。《意见》提出健全生



态保护补偿机制的目标任务是：到2020年，实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补偿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跨地区、跨流域补偿试点示范取得明显进展，多元化补偿机制初步建立，基本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促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问：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主要任务和制度安排是什么？

答：生态保护补偿包括重点领域补偿、重点区域补偿和地区间补偿。重点领域包括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七大领域。森林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是健全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草原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是合理提高退牧还草工程标准和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湿地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是通过退耕还湿试点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荒漠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是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试点，研究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防沙治沙的政策措施。海洋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是完善现有补偿制度，研究建立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水流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是在重要的水功能区全面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耕地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是完善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

重点区域补偿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是继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示范，统筹各类补偿资金，探索综合性补偿办法。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研究制定相关生态保护补偿政策。禁止开发区域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是健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将青藏高原等重要生态屏障作为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区域。将生态保护补偿作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的重要内容。地区间补偿主要是

继续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对口支援、新安江水环境生态补偿试点，推动在京津冀水源涵养区、广西广东九洲江、福建广东汀江—韩江、江西广东东江、云南贵州广西广东西江等开展跨地区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研究制定以地方补偿为主、中央财政给予支持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办法。

问：如何促进生态保护者与受益者良性互动？

答：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目的就是要保护好绿水青山，让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促进生态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调动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意见》明确提出，谁受益、谁补偿，科学界定保护者与受益者权利义务，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和沟通协调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生态保护补偿的支付主体是生态受益者，以及代表受益者的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生态保护补偿列入各级政府预算，切实履行支付义务，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和权责落实的监督管理。企业、社会团体等各类受益主体要履行生态补偿义务。保护者要切实履行生态保护责任，保证生态产品供给和质量。

问：如何进一步拓宽渠道，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

答：现有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主要依靠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渠道比较单一。《意见》提出从三个方面筹措资金，加大保护补偿力度。在纵向方面，中央和地方财政要逐步增加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中央和地方预算内投资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要完善森林、草原、海洋、渔业、自然文化遗产等资源收费基金和各类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管理办法，逐步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允许相关收入用于开展相关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在横向方面，鼓励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

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在市场方面,发挥市场机制促进生态保护的积极作用,使保护者通过生态产品的交易获得收益,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探索建立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落实对绿色产品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等政策。

问:如何将生态保护补偿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

答:大多数生态功能区也是贫困人口比较集中的地区,生态问题和贫困问题相互交织。生态保护补偿有利于拓宽贫困人口增收渠道,促进生产生活方式转变,提高保护生态的积极性,恢复和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在去年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通过开展生态补偿脱贫一批,探索一条生态脱贫的新路子。《意见》明确提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国家重大生态工程项目和资金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向贫困地区倾斜,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要考虑贫困地区实际状况,加大投入力度,扩大实施范围。加大贫困地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力度,合理调整基本农田保有量。开展贫困地区生态综合补尝试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利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生态保护人员。对在贫困地区开发水电、矿产资源占用集体土地的,试行给原住居民集体股权补偿。

问:生态保护补偿与生态损害赔偿有什么不同?

答:生态保护补偿是在综合考虑生态保护成本、发展机会成本和生态服务价值的基础上,采取财政转移支付或市场交易等方式,对生态保护者给予合理补偿的激励性制度安排。而生态损害赔偿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

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的单位和个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制度安排。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损害赔偿都是保护生态环境的制度安排。生态保护补偿主体是受益者,而生态损害赔偿主体是损害者。生态保护补偿通常采取财政转移支付、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市场交易等市场手段,让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而生态损害赔偿通常采用生态环境修复、货币赔偿等方式,让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意见》提出,要创新政策协同机制,研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与生态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机制。

问:如何加快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法制建设?

答: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利益关系比较复杂,补偿工作起步较晚,对补偿规律认识还不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政策措施,积极推进补偿制度化和法制化。《意见》提出,将试点先行与逐步推广、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有机结合,大胆探索,稳步推进不同领域、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开展生态保护补偿重大问题研究,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下一步,要在《意见》的基础上,抓紧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明确补偿原则、补偿领域、补偿范围、补偿对象、补偿标准、权利义务、考核评估、责任追究等。根据条例实施情况,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法。

问:如何积极有效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答:《意见》从三个方面提出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要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建立部际协调机制,加强指导协调,组织开展效果评估,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统筹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任务,科学合理考核评价,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二是加强督促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各级审计、

监察部门要依法加强审计和监察,环境保护督察行动和结果要同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有机结合。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落实不力的,启动追责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配套文件。三是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经验交流等形式,让全社会树立生态产品有价、保护生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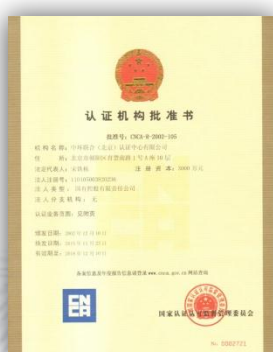
人有责的意识,营造珍惜环境、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要求,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切实把生态保护补偿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把监督检查落实到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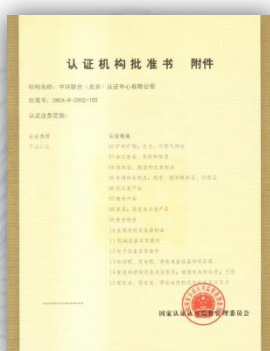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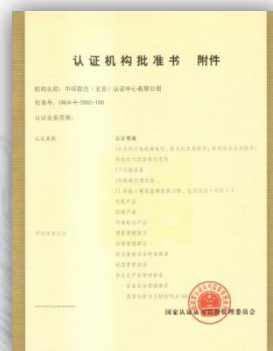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内蒙古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四川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安徽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5 月号

总第 57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